

湘财预〔2025〕45号

##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4〕230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万元，收入相应列2025年政府收入分类科目“11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”，具体科目、项目、金额等见附件。专项用于文物保护以及安防、消防和防雷工程等。

请按照《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3〕279号）规定，严格资金使用和管理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同时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加快项目进度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适时开展绩效自评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。

附件：2025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安排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5年4月1日